

中共重庆市大足区委宣传部  
重庆市大足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#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“大足好人” 评选结果的通报

各镇街党(工)委,区委各部委,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(党委),各人民团体党组,有关单位党组织:

为深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,弘扬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,助推全国文明城区创建,区委

宣传部、区文明办常态化开展了“大足好人”评选活动。经群众推荐、资格审核、综合评定,2023年第一季度共评出姜跃、董友霞、张寸友、谭冬鸣、万中贞、胡廷刚等“大足好人”6名。为充分发挥身边好人的示范引领作用,引导广大市民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,现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“大足好人”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,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,用善行义举弘扬时代新风、引领文明风尚。各镇街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身边好人的培育、挖掘、宣传、帮扶工作,积极营造“学好人做好事”的浓厚氛围。

联系人:李林;联系电话:18996296186

中共重庆市大足区委宣传部  
重庆市大足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 
2023年5月5日

## 2023年第一季度“大足好人” 名单及事迹简介

### 1. 姜跃——“热心公益”的“化缘人” (“助人为乐”类别)

姜跃,男,1988年11月出生,中共党员,双桥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,现任高升镇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。



2018年以来,姜跃化身公益“化缘人”,组建成立爱心团队规模达100余人,筹集帮扶资金100余万元,在公益事业方面作出了一定成绩。

姜跃长期热衷于公益事业,2018年以来利用业余时间走访贫困学生100余名,悉心了解他们的困难情况后多方对接爱心企业,争取助学金共计11万元;积极联络社会爱心人士,为困难学生累计捐赠助学金14.5万元,衣物及学习用品30余套。针对有学习跟不上的贫困学生,姜跃积极联系为他们提供无偿的课外学习辅导,帮助多名高三困难学生考上大学并持续提供大学助学资金。

(推荐单位:高升镇)

### 2. 董友霞——无私奉献的“志愿者” (“助人为乐”类别)

董友霞,女,1962年12月生,群众,大足区龙水镇废铁市场个体户。



董友霞自2018年12月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来,累计服务时数达386小时,成长为大足区儿童志愿者协会的骨干,给社会带来了志愿服务、无私助人的温暖。

2022年以来,董友霞重点牵头实施了大足区儿童志愿者协会开展的“温馨小屋温暖童心”项目(即为困境儿童改造住宅并完善相关生活、学习设施)。她多次深入困境儿童家中了解他们在居住和学习方面的具体困难,多方筹集建设资金,发动志愿者自己用车运送建筑材料、动手为其改造房屋,安装维修电路,疏通水沟、安装水管,送去新床、新棉絮、新被单、衣柜、书桌等。在此过程中,还带领孩子们参与打扫卫生等力所能及的劳动,帮助他们养成自立、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。2022年至今,她共牵头打造温馨小屋8间,惠及11名困境儿童。

(推荐单位:龙水镇)

### 3. 张寸友——悉心照顾岳父母岳母的“好女婿” (“孝老爱亲”类别)

张寸友,男,1972年8月生,群众,大足区回龙镇幸福村8组村民。



自2014年妻子离世以来,张寸友悉心照顾患病岳父母近十年,用心用情撑起家的一片天,用实际行动展示了孝老爱亲、无私奉献、积极乐观的高尚品德。

张寸友的妻子蔡方林是回龙镇幸福村村民,2014年1月因意外身故。张寸友作为女婿为照顾年迈岳父母毅然留了下来,像对待自己的父母一样无微不至地照顾他们。岳父蔡廷华患精神疾病并伴有暴力倾向,每当复发时,张寸友日夜照顾,寸步不离。在日常生活中,岳父母一生病,张寸友就忙前跑后给他们端水喂药。老人们牙口不好,喜欢清淡的饭菜,他就变着花样调整饭菜品种满足老人的口味。张寸友把一家人的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条,用自己的爱心、孝心、责任心构筑了一个和谐温暖的家庭。

(推荐单位:回龙镇)

### 4. 谭冬鸣——“非遗”文化传承人 (“敬业奉献”类别)

谭冬鸣,女,1971年1月生,群众,大足区戏剧曲艺协会主席。



作为大足区川剧“非遗”文化的传承人,谭冬鸣长期以来持之以恒地推广展示川剧这一传统文化,满足各类群众的文化需求,创造性弘扬,创新性发展,为大足区“非遗”文化的传承作出了贡献。

自2010年以来,谭冬鸣一直从事民间文化活动。于2014年发起成立戏剧曲艺协会,至今会员已达到400余人。她担任协会主席后,带领会员们每月定期在文化馆民乐苑义演,每次观看人次达300多人。协会还不断吸收新鲜血液,让更多的年轻人成为戏曲文化传承者,把祖先留下的传统文化“真、善、美、孝”一代代传承下去。积极开展“川剧进校园”活动,在各中小学开展演出和教学活动400余场。结合大足区红色革命故事,创作并主演川剧《大足巾帼绕国魂》,深受好评,创作的川剧《穿过寒冬迎春花》荣获重庆非遗优秀抗疫作品奖二等奖。

(推荐单位:大足区文联)

### 5. 万中贞——孩子们的“园长妈妈” (“爱岗敬业”类别)

万中贞,女,1973年1月出生,大足区高坪镇天宝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园长。



万中贞是重庆市骨干教师,曾多次被评为“优秀教师”“德育教育工作者”,所带班级多次获文明班称号。她将无私的爱献给孩子们,被历届幼教学生亲切地称为“园长妈妈”。

万中贞于2012年参与了高坪镇天宝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独立建园的过程,主持筹资修建现代教学楼,带领学校跻身全市一级幼儿园行列。她就地取材将高坪镇蜜蜂文化引入园内,并承担了一项市教委重点课题“竹编材料的开发与利用”。在2018年第十四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总决赛上,万中贞主持的“竹积木”课题获得校本课程探究评优比赛全国一等奖。长期以来,万中贞采取先进的理念加强对幼儿园学生的照顾培养、爱生如子,被历届孩子们亲切地称为“园长妈妈”。

(推荐单位:高坪镇)

### 6. 胡廷刚——肢残志坚、治病救人的“好医生” (“自强不息”类别)

胡廷刚,男,1976年1月出生,大足区铁山镇胜丰村乡村医生。



胡廷刚在12岁时因一次意外导致右腿残疾,但没有放弃人生的希望。从18岁开始村医之路,至今共接诊病人6万余人次,出诊6000余人次,出诊行程近万里,给当地村民直接减少诊疗费用数万元。

胡廷刚虽然自身腿脚不便,但多年来坚持为村里的五保老人、困难群众等送药上门。胡廷刚几乎跑遍了本村和邻村每一条小道,熟悉每一户村民身体健康状况,谁患过哪些慢性病,谁对哪些药物过敏,他都一清二楚。从事乡村医生工作以来,不但每天上门就诊的病人非常多,而且半夜出诊现象也很普遍。仅从2020年以来,胡廷刚凌晨出诊次数就达到了80余次。当他得知病人突发病情时总是第一时间背起药箱,不顾一天的疲倦和行动不便,立刻起程赶到现场对病人进行救治,用行动诠释了一个医生的职责、守护了一方百姓的健康。

(推荐单位:铁山镇)

## 大足区常态化开展“大足好人” 评选宣传活动相关事项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,推进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,加大道德典型的发现和宣传力度,形成良好社会氛围。

### 二、评选对象

(一)先进事迹发生在本地或外地的大足籍人士,或先进事迹发生在大足的非大足籍人士。凡一贯模范践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、具有感人道德事迹、群众赞誉、社会形象好的个人均可参选。不求高大全,力求可亲可信接地气。

(二)已获全国、全市、全区道德模范及其提名奖和入选“中国好人”“重庆好人”的,不再纳入推荐范围。

(三)有以下情况的不能推荐为候选人:1.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;2.有违法犯罪记录;3.参加邪教组织或参与邪教活动。

### 三、评选类别

(一)助人为乐:长期无私帮助他人,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,赢得群众赞誉;

(二)见义勇为:关键时刻临危不惧,挺身而出,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;

(三)诚实守信: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,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,严格自律、履行承诺;

(四)敬业奉献:立足本职,爱岗敬业,艰苦奋斗,在工作岗位上作出积极贡献,取得突出成绩;

(五)孝老爱亲:孝敬长辈,关爱子女,夫妻和睦,家庭和谐,风雨同舟,共渡难关,不离不弃,事迹感人;

(六)自强不息:在困难、疾病和挫折面前不认输不气馁不懈怠,依靠自身辛勤付出、顽强拼搏,成为邻里群众心目中的励志典型。

### 四、评选周期及名额

自2022年第四季度起,每季度评选发布一次。每次发布6人左右。

### 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推荐申报。各镇街每季度推荐本辖区人选不少于3人。部门推荐不限名额。凡推荐后未评上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推荐。

(二)材料报送。推荐单位填写《“大足好人”推荐表》(见附件)并加盖单位公章,将《推荐表》电子版、盖章照片、被推荐人工作照或生活彩色照片2—3张打包发送至邮箱:43769316@163.com,

联系人:李林,联系电话:18996296186。不再报送纸质原件。

(三)评选发布。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办会同相关部门,对收集到的候选对象进行评审,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评出“大足好人”,通过印发通报、媒体报道、举办“微访谈”等形式进行发布宣传。对评出的“大足好人”给予颁发证书、邀请出席重大活动、优先推荐参评全国、市级“道德模范”“身边好人”“感动人物”等优待礼遇,对生活困难的进行慰问帮扶。

### 六、相关镇街和单位举办“好人微访谈”活动

(一)举办主体  
1.有单位职工或辖区内市(村)民被评为“大足好人”(或“全国道德模范”“重庆市道德模范”“重庆好人”)的单位或镇街。

2.没有单位职工或辖区内市(村)民获评的单位或镇街,可邀请获评的人员到单位(镇街)访谈。

### (二)举办时间

1.已有职工或村民获评的,原则上应在获评后的两个月内举办。

2.没有单位职工或辖区内市(村)民获评的,根据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要求举办。

### (三)举办方式

1.在形式方面既可单独举办,也可结合职工会议、“主题党日”、集体学习、节庆活动等配套举办。

2.在地点方面既可为本单位的会议室,也可为附近的广场、公园、社区、小区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。

3.在流程上既可只做访谈,也可辅以事迹视频展示、文艺节目表演等,倡导生动活泼、简便易行。

4.在访谈人数方面一场活动既可只邀请一位典型访谈,也可邀请多位典型合并访谈。

### (四)办理流程

1.由各承办单位自行制订方案后举办。其中稍大型的,可将方案向区文明办报备,并请区文明办协调媒体报道等事项。

2.请承办单位和镇街于活动举办后一周内,将相关资料(活动简报、现场图片等)报送至区文明办,报送邮箱:43769316@163.com。

### 七、有关要求

本项工作已纳入宣传思想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考核。请各镇街和单位高度重视、圆满完成。对各镇街的推荐、获评情况将定期予以通报。